

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机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市汇璟电
机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建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建娜

项 目 负 责 人：袁露

报 告 编 写 人：袁露

建设单位：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

电话：15893313651

邮编：511434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四路

31 号润生利仰工业园 3 栋 303

编制单位：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

电话：15893313651

邮编：511434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四路

31 号润生利仰工业园 3 栋 303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治理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4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4
6.3 噪声排放标准	25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水	27
7.2 废气	27
7.3 厂界噪声监测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8
8.3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6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7
附件 1 营业执照	39
附件 2 环评批复	40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44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66
附件 5 验收专家意见	7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3

1 验收项目概况

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四路 31 号润生利仰工业园 3 栋 303 房（22°59'59.172"N，113°27'32.244"E），租用已建成厂房，该厂房一共 3 层，总高度约为 13 米。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 3 栋第 3 层，占地面积 2000m²，主要分为生产车间、成品测试区、仓库、固废区、办公区等，不设员工食堂、宿舍。主要从事电机的生产，年产电机 60 万台，年产值 200 万元。

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机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月（ ）日竣工，项目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月（ ）日，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委托广州市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4〕91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启动了本项目的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查验，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9 日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取样检测，编制出《广州汇璟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机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SZT2025081075、SZT2025091561）。广州汇璟电机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结合其他相关资料编制出《广州汇璟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 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2017 年 10 月。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 (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2020 年 12 月。
- (11)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7〕145 号），2017 年 9 月。
- (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 (13) 《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 (14) 《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4〕91 号），2024 年 10 月。
- (15) 《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机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SZT2025081075、SZT2025091561），2025 年 8 月、9 月。
- (16) 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四路 31 号润生利仰工业园 3 栋 303 房（22°59'59.172"N，113°27'32.244"E），项目所在厂区周边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周边情况

方位	本项目最近距离/m	具体情况
----	-----------	------

北面	10m	广州华优电器有限公司
	紧邻	园区空地
南面	紧邻	广州佳辉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东面	紧邻	园区内道路
西面	紧邻	方森酒店用品仓库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涉及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区；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周边 500m 范围内暂无规划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主要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潭山村	-260	50	居民点	1.6 万人	大气二类区	西北面	265

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布点图详见图 3.1-1，四至环境示意图详见图 3.1-2，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3，总平面图详见图 3.1-4。



图 3.1-1 验收监测采样布点图



图 3.1-2 项目四至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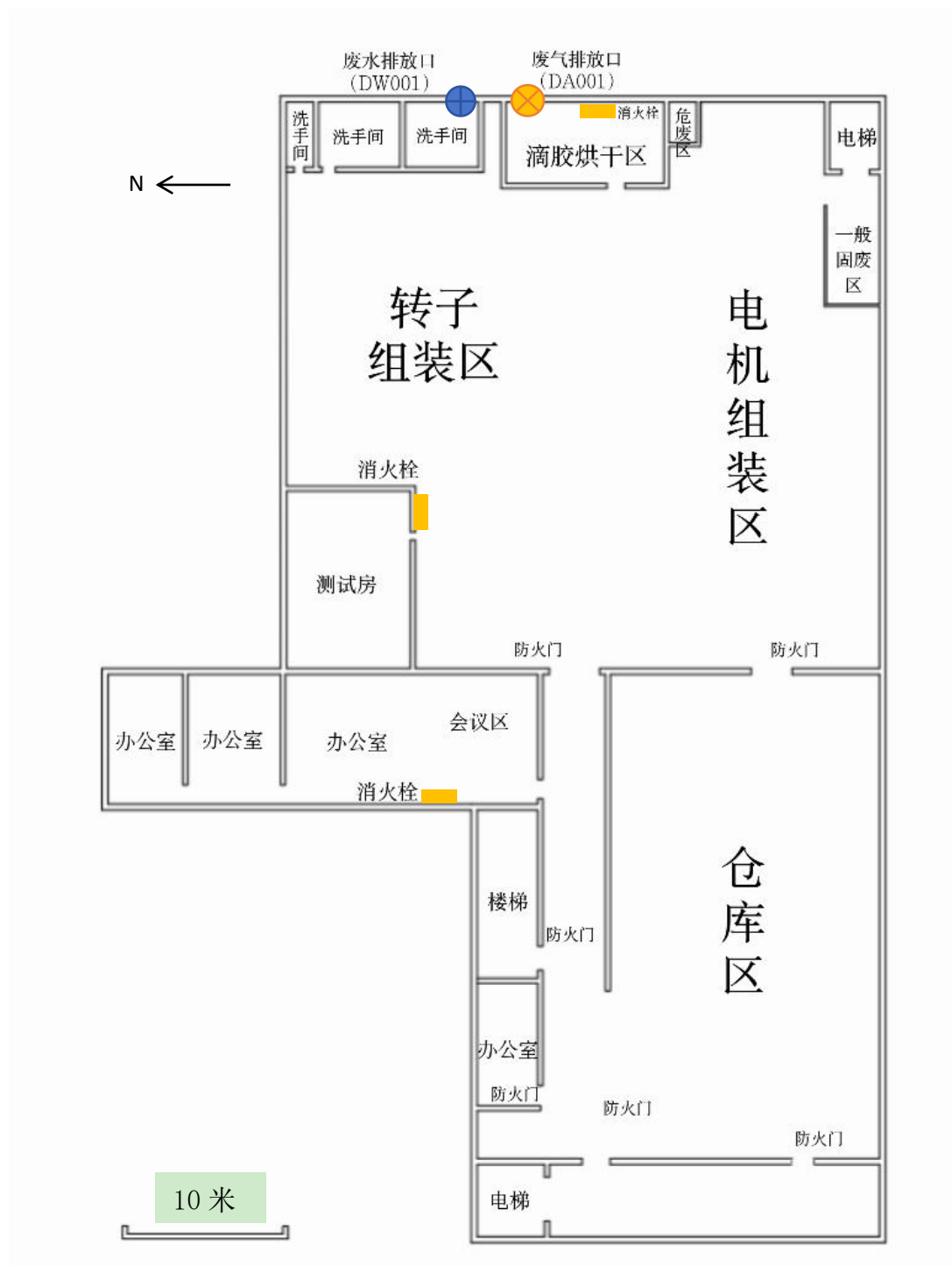


图 3.1-4 项目总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四路31号润生利仰工业园3栋303房，项目占地面积约2000m²，建筑面积约2000m²，租用已建成厂房，该厂房一共3层，总高度约为13米，项目位于第三层，占用部分区域。本项目主要分为生产车间、成品测试区、仓库、固废区、办公区等，不设员工食堂、宿舍；主要从事电机的生产，年产电机60万台，年产值200万元。

项目营运期有员工30人，年工作250天，每日工作8小时，不提供食宿。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3.2-1，主要设备详见表3.2-2，与环评文件中的申报情况变动不大，在本报告的验收范围之内。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产品	小型直流电机	小型直流电机	无
生产规模	年产电机60万台	年产电机60万台	无
总投资	总投资30万元	总投资30万元	无
主体工程	主体为包括生产车间（转子组装区、滴胶烘干区、电机组装区）、成品测试区	主体为包括生产车间（转子组装区、滴胶烘干区、电机组装区）、成品测试区	无
储运工程	内设仓库、固废区（一般固废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等	内设仓库、固废区（一般固废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等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无
公用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市政自来水网供水	市政电网供电、市政自来水网供水	无
办公室及生活设施	项目内无食宿	项目内无食宿	无

表 3.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油压机	2	2	0
2	气啤机	3	3	0
3	绕线机	8	8	0
4	碰焊机	2	2	0
5	滴胶机	1	1	0

6	烘干机	2	2	0
7	车削机	4	4	0
8	测试机	5	5	0
9	真空机	0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料用量详见表 3.3-1 与环评文件中的申报情况一致。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形态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绝缘胶	液体	3 吨/年	400 千克	仓库
2	环氧树脂胶	液体	1.5 吨/年	400 千克	仓库
3	漆包线	固体	10 吨/年	1 吨	仓库
4	铝端盖	固体	10 吨/年	1 吨	仓库
5	铁芯	固体	60 万个/年	20 万个	仓库
6	轴承	固体	120 万个/年	40 万个	仓库
7	定子	固体	60 万个/年	20 万个	仓库
8	铁筒	固体	60 万个/年	20 万个	仓库
9	液压油	液体	3 年更换一次液压油，一次更换 25 升，合计约 8 升/年，即用即买，不储存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约为 270m³/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化龙净水厂处理。化龙净水厂尾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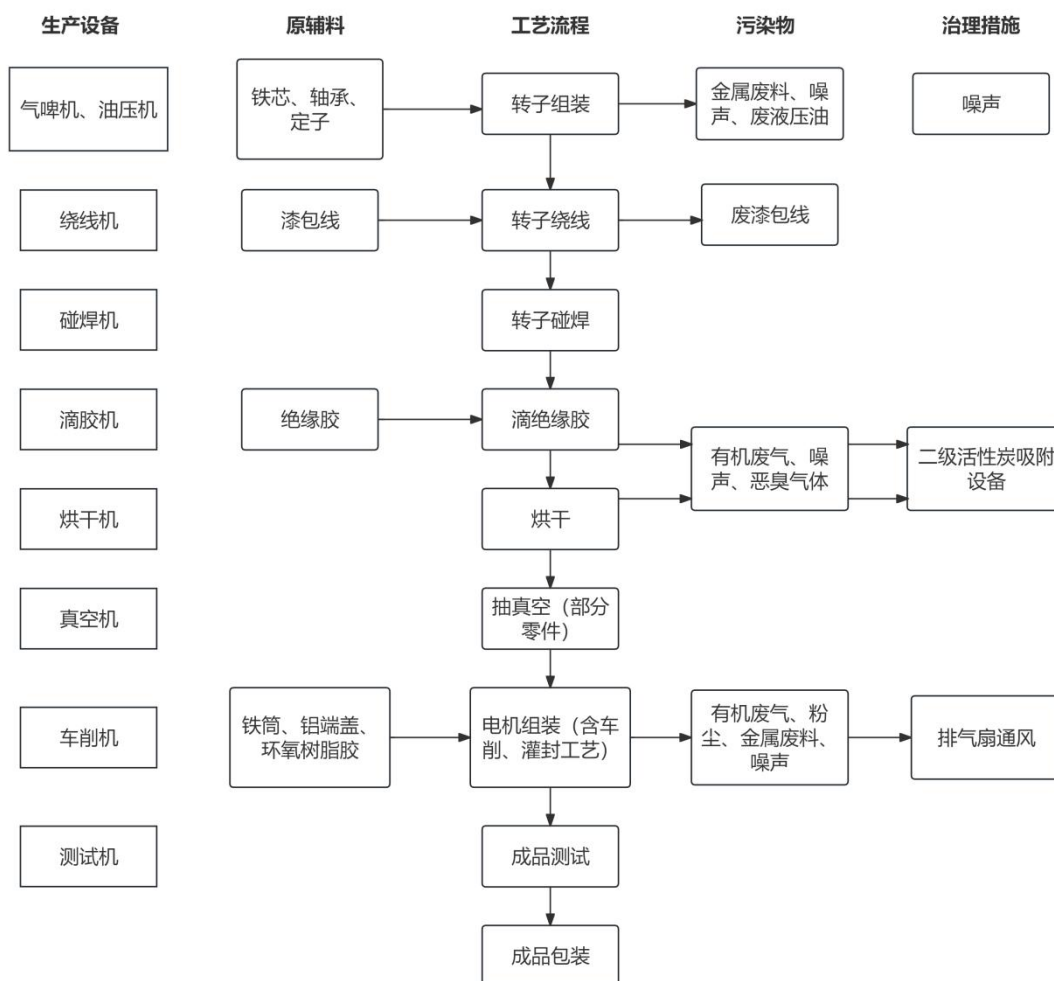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转子组装：利用气啤机、油压机将外购的铁芯、轴承、定子等材料组装成转子，在此过程中产生废液压油、金属废料和噪声；

转子绕线：利用绕线机将漆包线缠绕在转子上，在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转子碰焊：将转子和漆包线通过碰焊机使电路连通，碰焊工艺不用焊接材料，不用助焊剂，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在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滴绝缘胶：利用滴胶机在转子上滴绝缘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只转子消耗绝缘胶 4-5 克，则 60 万只转子消耗绝缘胶 2.4-3 吨，考虑到涂料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损耗，因此绝缘胶使用量 3 吨/年基本合理。

滴胶工序在密闭空间进行，在此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恶臭气体和噪声，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由排气系统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利用电烘干箱将转子上的绝缘胶烘干，烘干箱温度设置 130℃，烘干时间设置 1 小时，在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恶臭气体和噪声，有机废气、恶臭气体经排气系统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抽真空：利用真空机将部分零件内部抽真空，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电机组装：将加工后的转子、铁筒、铝端盖进行组装。利用车削机将铁筒加工成适合的大小以便放置转子，期间产生金属废料、粉尘和噪声。小部分电机采用灌封工艺在外表面涂环氧树脂胶，晾干时间为 2 小时，期间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年约 5000-6000 只电机需灌封环氧树脂胶，灌封一台电机消耗环氧树脂胶约 250 克，则年消耗环氧树脂胶 1.25-1.5 吨。组装电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金属废料、粉尘和噪声，有机废气和粉尘通过排气扇等方式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成品测试：利用测试机对成品质量进行检查；

成品包装：成品经测试机测试合格后，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和现场实地考察，本项目一般固废区由西南角迁移至东南角电梯前，面积由约 4m² 增大至约 6m²；新增真空机一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一般固废区的迁移和储存能力的增大不造成污染排放量增加，未产生新的污染物种类；新增的抽真空环节无污染物产生，未造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约为270m³/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化龙净水厂处理。化龙净水厂尾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

本项目设污水排放口一个（DW001），污水去向及排放口规范化标志牌照片分别见图 4.1-1 和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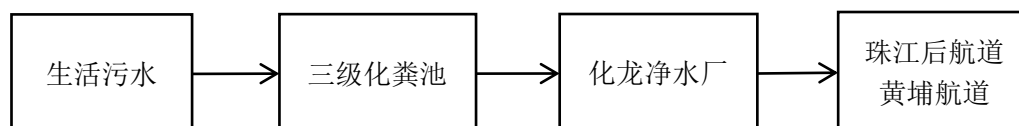


图 4.1-1 外排污水去向示意图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图 4.1-2 污水排放口及规范化设置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滴绝缘胶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组装电机工序灌封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车削工艺产生的粉尘；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排气系统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每一级活性炭碳箱的尺寸为1.1m×1.1m×1.0m，活性炭活性炭吸附面积为1.0m×1.0m×3m，碳层数量为3层，与环评要求一致。滴绝缘胶工序和组装电机工序灌封环氧树脂胶工艺产生的废气以及车削工艺产生粉尘（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不设置排放口。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位置设置于垂直管段，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1.8m，和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0.9m处，符合规范要求，采样口照片见图4.1-3。



图 4.1-3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示意图

本项目设排气口一个（DA001），排放口规范化标志牌照片见图 4.1-4。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图 4.1.3 废气排放口及规范化设置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机器噪声。目前，本项目已采取环评及批复中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具体如下：

- ①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
-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④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经处理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标准。

噪声源及规范化设置照片详见图 4.1-5。



噪声排放标志牌

图 4.1-5 噪声源及规范化设置照片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员工日常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纸皮、废铁等金属废料、废漆包线）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环氧树脂胶桶、废绝缘胶桶、废液压油桶））。

员工共 30 人，日常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工作日按 250 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废纸皮 1.0t/a；生产过程中产生金属废料、漆包线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铁 3.0t/a，废漆包线 0.6t/a，分类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废环氧树脂胶桶、废绝缘胶桶、废液压油桶等危险废物约 0.4t/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约 25 升/3 年；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2.88t/a，妥善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目前，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场地 1 个（位于厂房东南角电梯前），占地面积约 6m²；设置危险废物储存室 1 个，位于厂房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3m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能力为 2t，根据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贮存期，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室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约为 1t，在危险废物暂存室贮存能力范围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于一般固废区，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落实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环氧树脂胶桶、废绝缘胶桶、废液压油桶）均堆放于危险废物储存室内，废液压油使用胶桶密封贮存，危险废物暂存室内做好防渗、防风、防雨等相应措施，严格防范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等事故，分类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及其规范化标志牌照片见图 4.1-6，危险废物储存室及其规范化标志牌照片见图 4.1-7。



图 4.1-6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及其规范化标志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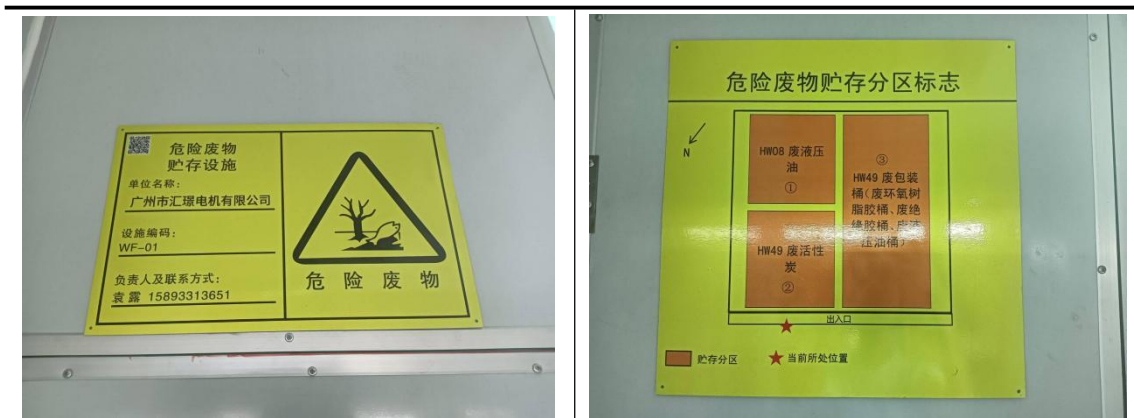


图 4.1-7 危险废物储存室及其规范化标志牌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额占工程总投资额 16.67%。主要用于废水处理、废气处理、降噪设施等建设，各项环保处理设施的年运行费用预计为 1 万，尚在建设单位经济可承受范围内。各项环保设施落实后，可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达到良好的环境效益。因此，各环保设施在经济上可行。各项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主要环保设施及验收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苯乙烯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4.0
2		NMHC		
3		TVOC		
4		臭气浓度		
5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1.0
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1.0
7		废液压油		
8		废包装桶（废环氧树脂胶桶、废绝缘胶桶、废液压油桶）		
合计				5.0

本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主要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综合结论认为：“本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建设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大的影响。因此，在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切实执行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其中，本项目环评报告对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量控制指标结论及建议摘录如下：

1、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约为 270m³/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化龙净水厂处理，尾水排入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滴绝缘胶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组装电机工序灌封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车削工艺产生的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滴绝缘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恶臭气体经排气系统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废气

组装电机工序灌封环氧树脂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及车削工艺产生粉尘（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保护目标。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最高噪声源的噪声源强可达到 80dB(A)，且各设备均在室内使用。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墙体隔声量可高达 20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25dB(A)以上。由于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因此只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由于厂区南侧和西侧紧邻其他厂房，因此不再对其进行预测。由计算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可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甚微。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理运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原辅料等分类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妥善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自行处理。

经以上各种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基本上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将地面区域全部硬化，并做好防渗措施，基本没有污染途径。且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基本可确保发生非正常工况时，建设项目不会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地下水和土壤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较为简单，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在做好各项防范措施后，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污染控制指标结论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270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m³/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化龙净水厂处理，由化龙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化龙净水厂 2022-2023 年 COD、氨氮平均排放浓度 14.727mg/L 和 0.369mg/L。

根据化龙净水厂的平均出水 COD、氨氮浓度和本项目的排水量计算本项目的 COD、氨氮排放量，则本项目对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3.98kg/a，氨氮排放量为 0.10kg/a。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258t/a，因此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0.25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t/a）。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3、建议

(1)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能力，做好员工卫生防护工作。

(2) 项目产生的固废应由专人负责进行分类收集，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进行分类贮存，危险废物暂存点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一般工业固废定期交给相关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清洗和消毒，避免蝇虫鼠害。

(3) 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落实好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表 5.1-1 环境影响报告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	效果要求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m ³ /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引入化龙净水厂处理，化龙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m ³ /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滴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恶臭气体经排气系统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苯系物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NMHC 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 组装电机工序灌封环氧树脂胶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及车削工艺产生粉尘(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	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
		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
		NMHC 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理运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原辅料等分类收集后, 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妥善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自行处理。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噪声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4)91 号)。批复的意见内容原文摘抄如下:

一、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四路 31 号润生利仰工业园 3 栋 303，申报内容为从事直流电机的生产，年产量 60 万台。该项目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使用 1 栋 3 层厂房的第三层部分进行生产；主要设备有油压机 2 台、碰焊机 2 台、滴胶机 1 台、烘干箱 2 台以及各式机加工设备一批等；员工 3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70 吨/年。

（二）苯系物、NMHC、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 2 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滴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表 5.2-1 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备注
	污染防治措施	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监测结果	
废水	1、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70 吨/年。	本项目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约为 270m³/a。	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相符
	2、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		

	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化龙净水厂处理。化龙净水厂尾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 本项目设污水排放口一个（DW001）。		
废气	1、苯系物、NMHC、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 2 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滴绝缘胶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组装电机工序灌封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车削工艺产生的粉尘；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排气系统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滴绝缘胶工序和组装电机工序灌封环氧树脂胶工艺产生的废气以及车削工艺产生粉尘（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不设置排放口。	1、有组织排放： 苯系物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NMHC 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符

	(DB44/2367-2022) 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滴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排放： 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 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 NMHC 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1、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2、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1、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 2、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经处理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标准。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相符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	员工日常办公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纸皮、废金属材料、废漆包线)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	/	

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装桶（废环氧树脂胶桶、废绝缘胶桶、废液压油桶）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化龙净水厂处理。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pH（无量纲）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6-9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滴绝缘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恶臭气体经排气系统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6.2-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6.2-1。

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6.2-1。

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6.2-1。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限值见表 6.2-1。

2) 无组织废气

组装电机工序灌封环氧树脂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及车削工艺产生粉尘（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6.2-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6.2-1。

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苯系物	15	40	6.5	5.0
苯乙烯	15	5	/	5.0
臭气浓度	15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NMHC	15	80	/	/
TVOC	15	100	/	/
颗粒物	/	/	/	1.0

表 6.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6.3-1 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3 类	65	55	工业生产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15 号）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pH 值	共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7.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排气口 DA001	苯系物、苯乙烯、NMHC、TVOC、臭气浓度	共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排放	厂界	上风向 G1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房外厂界内 G5	NMHC	共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7.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详见表 7.3-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北面边界外 N1	Leq	共 2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测 1 次
	东面边界外 N2	Leq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采样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1。

表 8.1-1 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废水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废气	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TVOC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颗粒物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采样的监测仪器详见表 8.2-1。

表 8.2-1 采用的监测仪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COD _{Cr}	棕色酸碱两用滴定管/SZT-HC-0034	4mg/L
	BOD ₅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F	0.5mg/L
	SS	万分之一天平/FA2004	—
	NH ₃ -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25mg/L
	pH	PH/mV 计/SX751	/
废气	苯系物	福立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0.004mg/m ³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N	0.004mg/m ³

	NMHC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TVOC	福立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0.01mg/m ³
	臭气浓度	/	/
	颗粒物	/	/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声校准器/AWA6022A	/

8.3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及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7）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监测单位《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详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及设施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天	实际生产能力/天	生产负荷
2025.8.7	小型直流电机	2400 台	2081	86.7%
2025.8.8	小型直流电机	2400 台	2110	87.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9.2-1。

表9.2-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8.07				采样日期：2025.08.08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生活 污水	pH值	无量 纲	7.3	7.0	7.2	7.3	7.2	7.2	7.2	7.2	6-9	达 标
	COD _{Cr}	mg/L	116	112	107	110	114	107	111	109	500	达 标
	BOD ₅	mg/L	39.8	36.4	39.6	37.5	36.4	36.8	38.3	37.4	300	达 标
	氨氮	mg/L	11.4	10.4	13.3	11.6	10.8	11.0	10.8	10.7	/	/
	SS	mg/L	63	62	73	70	67	73	64	68	400	达 标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9.2.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2-2、9.2-3、9.2-4、9.2-5 和 9.2-6。

表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1）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8.07			采样日期：2025.08.08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废气 处理 前采 样口	标干流量（m³/h）		3191	2923	3129	3101	3020	2853	—	/
	TVO C	浓度 （mg/m³）	53.1	49.5	48.5	52.1	49.6	48.8	—	/
		速率 （kg/h）	0.17	0.14	0.15	0.16	0.15	0.14	—	/
	苯乙 烯	浓度 （mg/m³）	22.2	20.9	17.2	18.4	18.3	19.4	—	/
		速率 （kg/h）	0.071	0.061	0.054	0.057	0.055	0.055	—	/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 （mg/m³）	28.0	24.8	24.8	28.3	26.2	26.8	—	/
		速率 （kg/h）	0.089	0.072	0.078	0.088	0.079	0.076	—	/
	废气 处理 后排 放口 DA00 1	标干流量（m³/h）		2559	2776	2642	2571	2465	2410	—
TVO C		浓度 （mg/m³）	9.25	9.52	9.33	9.15	9.42	9.32	100	达 标
		速率 （kg/h）	0.024	0.026	0.025	0.024	0.023	0.022	—	/
苯乙 烯		浓度 （mg/m³）	3.35	3.20	3.05	3.24	3.26	3.35	5.0	达 标
		速率 （kg/h）	0.008 6	0.008 9	0.008 1	0.008 3	0.008 0	0.008 1	—	达 标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 （mg/m³）	5.76	5.79	5.79	5.67	5.54	5.59	80	达 标
		速率 （kg/h）	0.015	0.016	0.015	0.015	0.014	0.013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2）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8.07				采样日期：2025.08.08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废气处	标干流量 (m³/h)	3191	2923	3129	3086	3101	3020	2853	2974	—	/

理前采 样口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7244	7244	6309	7244	7244	6309	6309	7244	—	/
废气处 理后排 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2559	2776	2642	2632	2571	2465	2410	2547	—	/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630	724	630	630	549	630	630	630	2000	达 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表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3）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9.22			采样日期：2025.09.23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废气 处理 前采 样口	标干流量（m³/h）		3256	3130	3083	3066	3041	3378	—	/
	苯 系 物	浓度（mg/m³）	37.4	38.2	39.6	39.9	37.2	37.5	—	/
		速率（kg/h）	0.12	0.12	0.12	0.12	0.11	0.13	—	/
废气 处理 后 排 放 口 DA00 1	标干流量（m³/h）		3091	2915	3076	3022	3185	3012	—	/
	苯 系 物	浓度（mg/m³）	7.68	7.50	7.35	7.41	7.69	7.54	40	达 标
		速率（kg/h）	0.024	0.022	0.023	0.022	0.024	0.023	—	/

表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8.07			采样日期： 2025.08.08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2	0.35	0.40	0.40	0.43	0.4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64	0.69	0.51	0.56	0.54	0.6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62	0.59	0.67	0.61	0.60	0.6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75	0.62	0.60	0.65	0.70	0.63	4.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75	0.69	0.67	0.65	0.70	0.69	4.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A5（一小时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7	0.83	0.82	0.77	0.85	0.79	6.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A5（任意一 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9	0.96	0.85	0.86	0.91	0.87	20	达标

备注：“—”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8.07				采样日期：2025.08.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11	14	12	11	11	12	14	1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12	13	13	14	14	11	11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12	12	13	13	12	14	11	12	2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2	14	13	14	14	14	14	14	20	达标

备注：“—”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

9.2.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9.2-6。

表9.2-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2025.08.07	检测日期：2025.08.08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62	63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53	51	55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61	60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52	50	55	达标

备注：因厂界西面、南面邻厂无检测条件，故不做检测；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70m³/a，无其余生产废水，满足环评总量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选取处理后 TVOC 的最大浓度 9.52mg/m³ × 标干流量 2776m³/h × 年工作时间 2000h = 0.0529t/a < 有组织排放总量 0.108t/a，满足环评总量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和现场实地考察，本项目一般固废区由西南角迁移至东南角电梯前，面积由约 4m² 增大至约 6m²；新增真空机一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一般固废区的迁移和储存能力的增大不造成污染排放量增加，未产生新的污染物种类；新增的抽真空环节无污染物产生，未造成重大变动。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8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达到 75%以上的要求。

经检测，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40113-04-01-409135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四路 31 号润生利仰工业园 3 栋 303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12-电动机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台电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台电机		环评单位		广州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审批文号		穗环管影（番）〔2024〕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5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番水排水【20230511】第 153 号			
	验收单位		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7%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6.6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13MAD7TRLD9D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化学需氧量			116	500			0.041	0.041		0.041	0.041		+0.041			
	氨氮			11.4	40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9.25	100			0.258	0.258		0.258	0.258	0.258		+0.258		
		苯乙烯		3.35	5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苯系物			7.68	40			0.046	0.046		0.046	0.046	0.046		+0.04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

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1 营业执照

编号: S2612023088282G(1-1)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D7TRLD9D							
(副 本)							
名 称	广州市汇璜电机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拾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3年12月2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徐建娜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四路31号润生工业园3栋303				
经 营 范 围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环评批复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番）〔2024〕9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汇璟电机 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91440113MAD7TRLD9D）：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四路 31 号润生利仰工业园 3 栋 303，申报内容为从事直流电机的生产，年产量 60 万台。该项目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使用 1 栋 3 层厂房的第三层部分进行生产；主要设备有油压机 2 台、碰焊机 2 台、滴胶机 1 台、烘干箱 2 台以及各式机加工设备一批等；员工 3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



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70吨/年。

（二）苯系物、NMHC、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滴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



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广州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81075

样品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18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ZT2025081075

编制人: 欧丽君

审核人: 谢会兰

签发人: 衡丽娟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第 2 页 共 16 页

一、检测目的

受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委托，我对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四路 31 号润生利仰工业园 3 栋 303
采样人员	罗云瀚、莫良军、钟启超、陈世聪
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07 日~2025 年 08 月 08 日
分析人员	温世坤、谢芳、陈思宇、伍章权、朱柳冰、黄佳琪、杜思华、黄波、彭美燕、陈颖娴、梁瑞娟
检测日期	2025 年 08 月 07 日~2025 年 08 月 14 日

2.2 检测内容

2.2.1 废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次/天，2 天

2.2.2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苯乙烯、臭气浓度、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2.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天，共 2 天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2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台）	实际日产量台）	生产工况（%）
2025.08.07	直流电机	2400	2081	86.7
2025.08.08	直流电机	2400	2110	87.9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250 天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碱 两用滴定管 /SZT-HC-0034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mV 计/SX75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UV5200PC	0.025mg/L
有组织 废气	TVOC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福立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仪/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N	0.004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 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福立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 点 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8.07				采样日期：2025.08.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 活 污 水	化学需氧量	mg/L	116	112	107	110	114	107	111	10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8	36.4	39.6	37.5	36.4	36.8	38.3	37.4	300	达标
	氨氮	mg/L	11.4	10.4	13.3	11.6	10.8	11.0	10.8	10.7	/	/
	pH值	无量纲	7.3	7.0	7.2	7.3	7.2	7.2	7.2	7.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63	62	73	70	67	73	64	68	400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2025.08.07 样品状态：微黄色，微臭味，微浮油；2025.08.08 样品状态：微黄色，无臭味，无浮油；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2.1 有组织废气废气 DA001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8.07			采样日期：2025.08.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m³/h）		3191	2923	3129	3101	3020	2853	——	/
	TVOC	浓度(mg/m³)	53.1	49.5	48.5	52.1	49.6	48.8	——	/
		速率（kg/h）	0.17	0.14	0.15	0.16	0.15	0.14	——	/
	苯乙烯	浓度(mg/m³)	22.2	20.9	17.2	18.4	18.3	19.4	——	/
		速率（kg/h）	0.071	0.061	0.054	0.057	0.055	0.055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mg/m³)	28.0	24.8	24.8	28.3	26.2	26.8	——	/
		速率（kg/h）	0.089	0.072	0.078	0.088	0.079	0.076	——	/
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m³/h）		2559	2776	2642	2571	2465	2410	——	/
	TVOC	浓度(mg/m³)	9.25	9.52	9.33	9.15	9.42	9.32	100	达标
		速率（kg/h）	0.024	0.026	0.025	0.024	0.023	0.022	——	/
	苯乙烯	浓度(mg/m³)	3.35	3.20	3.05	3.24	3.26	3.35	40	达标
		速率（kg/h）	0.0086	0.0089	0.0081	0.0083	0.0080	0.0081	6.5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浓度(mg/m³)	5.76	5.79	5.79	5.67	5.54	5.59	80	达标
		速率（kg/h）	0.015	0.016	0.015	0.015	0.014	0.013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2、苯乙烯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较严值；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标准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2.2 有组织废气 DA001（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8.07				采样日期：2025.08.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m³/h）	3191	2923	3129	3086	3101	3020	2853	2974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4	7244	6309	7244	7244	6309	6309	7244	——	/
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m³/h）	2559	2776	2642	2632	2571	2465	2410	2547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630	724	630	630	549	630	630	630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 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3.1 无组织废气（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8.07			采样日期：2025.08.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2	0.35	0.40	0.40	0.43	0.4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64	0.69	0.51	0.56	0.54	0.6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62	0.59	0.67	0.61	0.60	0.6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75	0.62	0.60	0.65	0.70	0.63	4.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75	0.69	0.67	0.65	0.70	0.69	4.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0.77	0.83	0.82	0.77	0.85	0.79	6.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9	0.96	0.85	0.86	0.91	0.87	20	达标

备注：1、厂界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3.1 无组织废气（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8.07				采样日期：2025.08.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11	14	12	11	11	12	14	1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12	13	13	14	14	11	11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12	12	13	13	12	14	11	12	2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2	14	13	14	14	14	14	14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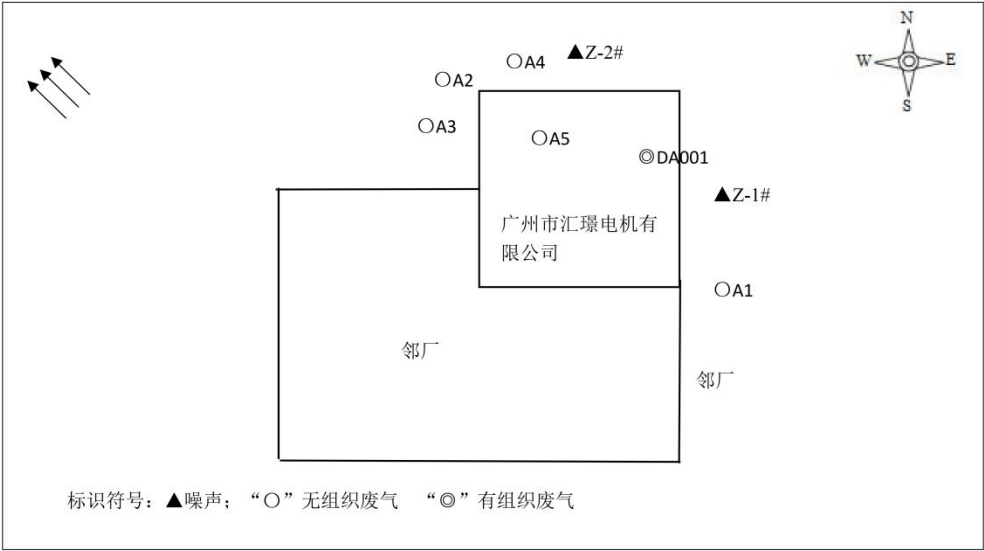
3.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2025.08.07	检测日期：2025.08.08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62	63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53	51	55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61	60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52	50	55	达标
备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因厂界西面、南面邻厂无检测条件，故不做检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 况
废水	2025.08.07	第一次	/	/	/	/	/	晴
		第二次	/	/	/	/	/	晴
		第三次	/	/	/	/	/	晴
		第四次	/	/	/	/	/	晴
	2025.08.08	第一次	/	/	/	/	/	晴
		第二次	/	/	/	/	/	晴
		第三次	/	/	/	/	/	晴
		第四次	/	/	/	/	/	晴
有组织废气	2025.08.07	第一次	32.9	100.2	63	东南	2.3	晴
		第二次	33.2	100.2	62	东南	2.1	晴
		第三次	32.6	100.2	63	东南	2.1	晴
		第四次	33.1	100.2	63	东南	2.2	晴
	2025.08.08	第一次	33.1	100.2	63	东南	2.3	晴
		第二次	32.8	100.2	61	东南	2.3	晴
		第三次	32.7	100.2	63	东南	1.9	晴
		第四次	33.1	100.2	62	东南	2.1	晴
无组织废气	2025.08.07	第一次	31.7	100.3	61	东南	1.9	晴
		第二次	31.6	100.3	65	东南	1.9	晴
		第三次	31.8	100.3	62	东南	2.3	晴
		第四次	32.1	100.3	62	东南	2.2	晴
	2025.08.08	第一次	32.1	100.3	65	东南	1.9	晴
		第二次	31.6	100.3	65	东南	2.2	晴
		第三次	31.9	100.3	61	东南	2.3	晴
		第四次	31.9	100.3	61	东南	2.1	晴
噪声	2025.08.07	昼间	/	/	/	东南	1.8	晴
		夜间	/	/	/	东南	2.3	晴
	2025.08.08	昼间	/	/	/	东南	1.9	晴
		夜间	/	/	/	东南	2.0	晴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现场采样照片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08.07	悬浮物	/	/	4L	合格	/	/	0.0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2.1	合格	4.6	合格	2.2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	/	/	3.2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4.9	合格	8.5	合格	-4.7	合格	/	/
2025.08.08	悬浮物	/	/	4L	合格	/	/	0.0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1.8	合格	4.0	合格	5.6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	/	/	9.2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2.1	合格	3.3	合格	9.0	合格	/	/

备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出示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L”。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穿透率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08.07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6.3	合格	/	/	/	/
	TVOC	ND	合格	/	/	/	/	90.3	合格
2025.08.08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3.5	合格	/	/	/	/
	TVOC	ND	合格	/	/	/	/	86.2	合格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8.07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TW-3200D	SZT-XC-027	15.0	14.7	-2.0	±5	合格
			25.0	25.3	1.2	±5	合格
			35.0	35.9	2.6	±5	合格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TW-3200D	SZT-XC-045	15.0	15.3	2.0	±5	合格
			25.0	24.6	-1.6	±5	合格
			35.0	35.4	1.1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DL-6200	SZT-XC-249	100	98.6	-1.4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	98.5	-1.5	±2	合格
2025.08.08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TW-3200D	SZT-XC-027	15.0	14.8	-1.3	±5	合格
			25.0	25.9	3.6	±5	合格
			35.0	35.1	0.3	±5	合格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TW-3200D	SZT-XC-045	15.0	15.0	0.0	±5	合格
			25.0	24.5	-2.0	±5	合格
			35.0	35.1	0.3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DL-6200	SZT-XC-249	100	98.9	-1.1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	99.3	-0.7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	99.9	-0.1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	99.1	-0.9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SZT-XC-077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dB）		声校准器标准值（dB）	示值偏差（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dB）	合格与否
2025.08.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3	昼间	测量前	93.8	93.6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3.9	-0.1	±0.5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3	夜间	测量前	93.8	93.7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3.5	0.3	±0.5	合格
2025.08.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4	昼间	测量前	93.8	93.6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3.7	0.1	±0.5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4	夜间	测量前	93.8	93.7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3.5	0.3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AWA6022A 编号：SZT-XC-087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罗云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2	莫良军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3	钟启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4	陈世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3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1.19
5	温世坤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6
6	谢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7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2.30
7	朱柳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5.14
8	伍章权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1.05
9	陈思宇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0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07.09
10	欧丽君	嗅辨员	SZT2025-001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11	黄佳琪	嗅辨员	SZT2025-002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12	杜思华	嗅辨员	HJ-XB202403004	中测国证（北京）检测技术研究院	2027.03.04
13	黄波	嗅辨员	SZT2025-007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14	彭美燕	嗅辨员	SZT2025-008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15	陈颖娴	嗅辨员	SZT2025-009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91561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9 月 27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ZT2025091561

编制人: 欧丽君

审核人: 谢会兰

签发人: 衡丽娟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第 2 页 共 6 页

一、检测目的

受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四路 31 号润生利仰工业园 3 栋 303
采样人员	罗云瀚、莫良军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22 日~2025 年 09 月 23 日
分析人员	温世坤、谢芳
检测日期	2025 年 09 月 22 日~2025 年 09 月 25 日

2.2 检测内容

2.2.2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苯系物	3 次/天，共 2 天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台）	实际日产量台）	生产工况（%）
2025.09.22	直流电机	2400	2119	88.3
2025.09.23	直流电机	2400	2103	87.6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250 天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福立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04mg/m³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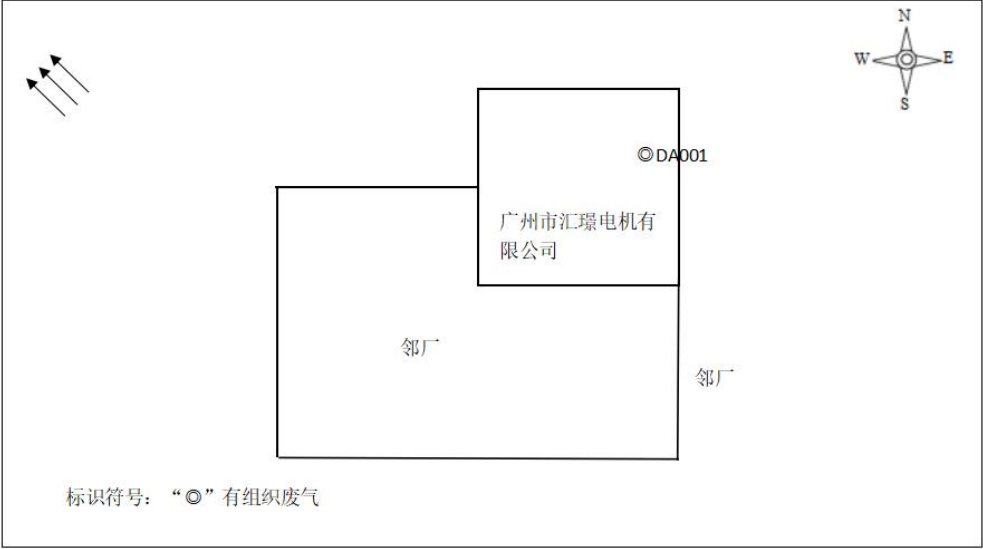
3.1.1 有组织废气废气 DA001（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9.22			采样日期：2025.09.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m³/h）		3256	3130	3083	3066	3041	3378	——	/
	苯系物	浓度(mg/m³)	37.4	38.2	39.6	39.9	37.2	37.5	——	/
		速率（kg/h）	0.12	0.12	0.12	0.12	0.11	0.13	——	/
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m³/h）		3091	2915	3076	3022	3185	3012	——	/
	苯系物	浓度(mg/m³)	7.68	7.50	7.35	7.41	7.69	7.54	40	达标
		速率（kg/h）	0.024	0.022	0.023	0.022	0.024	0.023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2、苯乙烯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有组织废气	2025.09.22	第一次	30.3	100.3	62	东南	2.3	阴
		第二次	30.5	100.4	61	东南	2.3	阴
		第三次	30.5	100.5	60	东南	2.5	阴
	2025.09.23	第一次	30.8	100.3	62	东南	2.5	阴
		第二次	30.4	100.4	61	东南	2.5	阴
		第三次	30.8	100.3	62	东南	2.4	阴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现场采样照片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4）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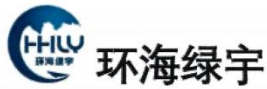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9.22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TW-3200D	SZT-XC-027	15.0	15.1	0.7	±5	合格
			25.0	25.6	2.4	±5	合格
			35.0	35.6	1.7	±5	合格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TW-3200D	SZT-XC-045	15.0	15.0	0.0	±5	合格
			25.0	25.4	1.6	±5	合格
			35.0	34.1	-2.6	±5	合格
2025.09.23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TW-3200D	SZT-XC-027	15.0	15.1	0.7	±5	合格
			25.0	24.6	-1.6	±5	合格
			35.0	35.5	1.4	±5	合格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TW-3200D	SZT-XC-045	15.0	14.9	-0.7	±5	合格
			25.0	24.4	-2.4	±5	合格
			35.0	35.0	0.0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SZT-XC-077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罗云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2	莫良军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5	温世坤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6
6	谢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7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2.30

报告结束

附件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GZHHLV-2025080030

危险废物（液）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 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

乙 方： 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08 月 06 日



危险废物（液）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四路 31 号润生工业园 3 栋 303

乙 方：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四路 31 号 3 栋 301 房（部位：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液）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液）内容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废物形态	备注
1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	固态	/
2	HW49(900-041-49)	废包装桶	桶装	0.1	固态	/
3	HW08(900-218-08)	废液压油	桶装	0.05	液态	/
4	HW49(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袋装	0.05	固态	/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二、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液）分开存放并做好标记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袋装、桶装危险废物（液）应按照危险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三、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液）集中摆放，并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四、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的品种《危险废物（液）不得含有低闪点、易爆（含有机溶剂）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液）》；

2、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5、其他违反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费用，由此产生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应保证危险废物（液）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六、甲方危险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自备运输车辆,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液）, 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 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与品质方式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以下方式进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并以乙方的过磅称重为准。

危险废物（液）的品质应按以下方式进行:

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第五条 危险废物（液）的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危险废物（液）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 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危险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危险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费用结算

一、费用结算方式：按照《危险废物（液）处置报价单》约定结算。

二、乙方结算账户：

公司名称：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6020705092002875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D38WW16

地址/电话：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四路31号3栋301房（部位：之一）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危险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液），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若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剧毒废弃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二条第四款所列明的异常危险废物（液））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三、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四款所列明的异常危险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应付总金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危险废物（液）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事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



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所有合理费用。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一、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5年08月06日起至2026年08月05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五、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液）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梁利光

联系电话: 18138764672

咨询电话: 020-84827453



环海绿宇

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液）处置报价单

合同编号：GZHPLY-2025080030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液）种类，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超量处置 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	/	甲方
2	HW49(900-041-49)	废包装桶	桶装	0.1	/	
3	HW08(900-218-08)	废液压油	桶装	0.05	/	
4	HW49(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袋装	0.05	/	
合计				0.3	3000 元/年	

备注：

1、上述危险废物（液）处置费用，包年服务费用总额为：¥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2、在合同有效期内，不超过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乙方免费运输 1 次，实际危废重量不足本合同约定量的，已收费用不予退还，甲方如需额外增加运输次数，按照 4.2 米每车收费 1000 元，7.6 米每车收费 1500 元，进行收费。

3、付款方式：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款项后，按收款金额开出甲方抬头的增值税发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4、甲方需要乙方清运时，需提前提交清运计划交乙方，乙方同意后【7】个工作日内安排收运，甲方需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废物（液）包装上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按照《危险废物（液）处置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废物分类及标志。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液）处置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含甲乙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编号: S2612019116660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38WW16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环海数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 (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潘银花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四路31号3栋301房 (部位: 之一)
经营范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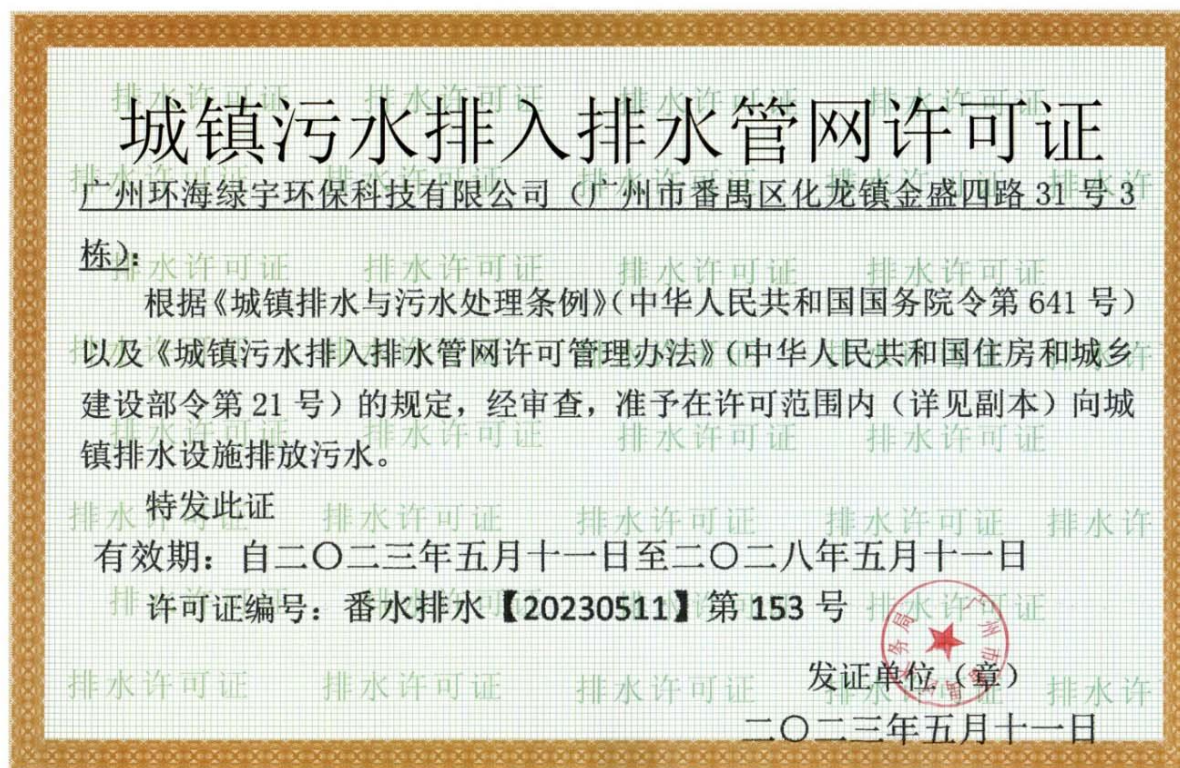
仅限广州市汇源电机有限公司
使用, 2026年08月05日前
有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引用位于同一栋厂房企业的排水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四路 31 号 3 栋）：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至二〇二八年五月十一日

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30511】第 153 号

发证单位（章）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银花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38WW16				
详细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四路 31 号 3 栋 301 房（部位：之一）				
排水户类型	一般排水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番水排证许准〔2023〕153 号				
许可内容	排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 (m³/日)	污水最终 去向
	W1		金阳一路	0.9	化龙净水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1、基本检测项目（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铬法）、悬浮物和氨氮）和行业检测项目（详见《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附录Ⅲ《行业检测项目表》）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检测项目限值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的规定				
备注					
发证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监督检查记录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用户向城镇排水设施网排放污水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用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的排水种类、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需要变更排水许可证内容的，排水户应向所在地排水管理部门重新办理申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改变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分立或合并、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排水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7 竣工日期信息公示

附件8 竣工调试日期信息公示

附件9 验收专家意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机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结合环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 年 3 月，本公司委托广州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穗环管影（番）（2024）91 号。

本次验收为整体工程验收，验收内容为主体工程、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公共工程、辅助工程。

（ ），本公司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113MA9YFL353B001X。

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机建设项目完成了配套环保措施竣工时间和调试起止时间网上公示，竣工时间为（ ），调试起止时间为（ ）至（ ）。

2025 年 8 月 7 日~8 月 8 日、9 月 22 日~9 月 23 日本公司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竣工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81075、SZT2025091561）。

2025 年 9 月，本公司编制了《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组织了《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通过会议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意见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出具了《广州市汇璟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电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开，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示项目竣工时间、调试时间，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环保负责人负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企业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2）环境风险防治措施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设置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公司每年均会组织例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